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聯絡人：詹雯婷
電話：02-8512-6308
傳真：02-8995-6603
信箱：chanwt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3301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要點、簡章（odt檔）、簡章（pdf檔）（113D015993_113D2012031-01.pdf、113D015993_113D2012033-01.pdf、113D015993_113D2012032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及「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輔導團隊並於官網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本部業於113年7月5日修正發布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。

二、本部依據前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，公告旨揭參選簡章，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以上資訊及參選表件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站（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）或台灣社區通（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7/16 16:09:58

法務部 1130716
11300165300

公換章
文證

裝

訂

線

94

# 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1130046412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文源字第 11320272292 號令修正

一、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對於推動社區或社群營造事務，具有重要貢獻或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每二年辦理一次，作業時程依本部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項類別

(一)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三)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(四)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(一)每類以各兩名為原則，惟得視各類報名情形及評審狀況調整之。

(二)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、獎座、得獎證書，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(三)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

五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六、參選方式

(一)自行參選。

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(四)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。

(五)本部定期公告甄選，自行參選或推薦參選者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)或台灣社區通(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/)下載參選表格。

(六)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截止前，以電子檔上傳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或本部指定網址。

(七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將通知補件，未依限補件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(八)相關參選表件及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(九)各屆參選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評審會組成及審議原則

(一)本部設評審會審議之，評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核派之，委員由本部就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人士遴聘之。

(二)評審會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克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(三)初審：由評審委員書面審查，獲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同意者，進入決審。

(四)決審：會議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得獎者之遴選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方能列入得獎者名單；其有超過得獎名額之情形，由評審會另討論決議之；評審會並得視需求進行實地訪視。評審結果報請本部首長核定之。

(五)各獎項之評審標準由評審會定之，已達標準者，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，得發給評審團獎；但未達標準者，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。

(六)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核定之受獎人名單對外公開。

(七)評審委員被推薦為參選人，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評審過程應予迴避。

(八)遇有評審委員迴避情形者，該委員不計入初審及決審會議委員總數。

(九)評審委員對於評審經過及結果，應予保密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各推薦單位就參選表格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，應公平、公正填寫、查核；所推薦參選者於本部核定前，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者，應函知本部。

(二)得獎者有資格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實、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；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情形者，本部得於事實確定後視情節輕重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之獎金、獎座、得獎證書。

(三)得獎者自撤銷得獎資格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參選本獎項。

(四)同一得獎事實不得重複參選本獎項之任一類別，但經評審認定為不同事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請託等情事，將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。

# 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、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將報名應備文件於**截止日前寄(送)達**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電郵或紙本報名，請擇一。

1. 電郵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PDF檔及WORD檔各1份，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(moccea02@gmail.com)報名參選。

2. 紙本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1式2份，寄(送)至本部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)。

(三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並應於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 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(二) 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

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三）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四）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參選方式（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：

(一)自行參選

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六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(一)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 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 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 6)。

(二)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 1)
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項免附，惟請備文送本部）。
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 2)
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 3)
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 4)
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 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 6)。

(三)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四)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(含稅)，所獲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十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官網(https://www.moc.gov.tw/) 或台灣社區通(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)下載。

十一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

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十三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詹小姐 (02)8512-6308、chanwt@moc.gov.tw

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(02)8512-6309、9947@moc.gov.tw

| | |
|---|---|
| **繳交資料檢核**<br><br>**(請勾選)** | **個人**<br>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(**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**)。<br>□2.參選簡歷<br>□3.參選事蹟<br>□4.參選切結書<br>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<br>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<br>**立案團體**<br>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(**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**)<br>□2.參選簡歷<br>□3.參選事蹟<br>□4.參選切結書<br>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<br>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<br>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<br>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(**請另案備文至部**)<br>□2.參選簡歷<br>□3.參選事蹟<br>□4.參選人(單位)切結書<br>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<br>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 |

附件 1(個人)

| | |
|---|---|
| **參選編號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 | |
| **報名時間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 | |

# 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個人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參選人<br>姓　名 | | 國籍或出生地 | | 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性　別 | □男　□女 | 出生年月日<br>（民國） | 年　月　日 | |
| 年　齡 | | 身分證字號<br>（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字號/護照字號）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 |
| 現　職<br>單 位/職 稱 | | | 市　話 | (　) |
| 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| 參選類別<br>（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 | 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<br>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<br>(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45 歲(含)以下之青年) |
| 推薦單位<br>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市　話 | (　)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| | | 行動電話 | 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
| 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<br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 | | |
|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正面)<br>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） | | |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反面)<br>（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） | |

附件 1(團體)

| | |
|---|---|
| **參選編號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 | |
| **報名時間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 | |

# 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團體）

<table>
<tr><td>參選單位<br>全　　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登記或<br>立案字號</td><td colspan="2"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免填本欄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負責人/首長<br>姓 名/職 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負責人/首長<br>聯絡電話</td><td>(　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人<br>姓 名/職 稱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人<br>聯絡電話</td><td>(　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參選單位<br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td>參選類別<br>（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</td><td>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<br>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<br>(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45 歲(含)以下之青年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推薦單位<br>聯絡人</td><td rowspan="2">姓名/職稱</td><td rowspan="2"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td>市 話</td><td>(　)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□□<br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備註：<br>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<br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請另備文送部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# 參選簡歷

＊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## 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一、 **個人**：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二、 **立案團體**：團體基本介紹(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)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三、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：單位基本資料(含轄內鄉鎮或村里)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(課室)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附件 3

| 參選事蹟 |
| --- |
| ＊請提出 1 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 1,000 字以內為原則)<br>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## 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☐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
☐著作_____冊（請附說明）

☐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
☐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附件 4

# 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(含圖檔影音)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(構)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二、 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　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　　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#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_____

(推薦單位)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社造貢獻獎

☐社造創新獎

☐青年行動獎

☐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_____

（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6

#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_____（全稱）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_____(參選人/單位)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社造貢獻獎

☐社造創新獎

☐青年行動獎

☐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_____

_____

_____

_____

(推薦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2
附件3　附件6

# 第二屆文化部社區營造獎參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第二、六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將報名應備文件於**截止日前寄(送)達**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電郵或紙本報名，請擇一。

1. 電郵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 PDF 檔及 WORD 檔各1份，電郵至本部指定信箱(moccea02@gmail.com)報名參選。

2. 紙本報名：請將應備文件、佐證資料等相關資料1式2份，寄(送)至本部(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文化部文化資源司)。

(三)參選應備文件如有缺漏，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正，並應於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前補正完成。未依限補件者，若無特殊原因，則視同放棄報名資格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個人、立案團體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四、獎項類別：

（一）社造貢獻獎

長期致力於社造推動，對於社造發展或深化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（二）社造創新獎

轉化傳統社造推動方式，整合跨域資源，促進多元平權，以新思維推動社會改造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三）青年行動獎

四十五歲以下的青年，與在地社區、組織合作，提出具創意的行動與實踐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（四）社造行政獎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推動社造資源整合、開放政府、審議民主及行政革新等，著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五、參選方式（每人、每團體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）：

(一)自行參選

(二)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（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參選。

(三)提名參選：由本部所組成之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參選。

六、參選應備文件：

(一)個人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。(附件1)
2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3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4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5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)。

(二)團體：

1. 參選基本資料表。(附件1)
2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

區)公所本項免附，惟請備文送本部）。

3. 參選簡歷。(附件2)

4. 參選事蹟，須檢附相關照片或圖片並加以說明。(附件3)

5. 參選切結書。(附件4)

6. 如為推薦參選，請檢附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附件5）及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附件6)。

(三)提名參選應由評審會出席過半數委員同意提名，並於提名後取得被提名參選者之同意書。

(四)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，以電腦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，參選基本資料請依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(含稅)，所獲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獲頒獎金由得獎個人或團體(含社造行政獎獲獎之公部門團隊)，自行規劃運用。

八、得獎公告：暫定公告於本部台灣社區通網站，並另以書面通知得獎人。

九、頒獎典禮：暫定於113年12月底前舉辦，舉辦日期將於確定後，公告於文化部官網及台灣社區通網站。

十、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，可至文化部官網(https://www.moc.gov.tw/)或台灣社區通(https://communitytaiwan.moc.gov.tw)下載。

十一、報名參選檢附之資料文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有關得獎者所提供之資料文件(含圖檔影音)，除提供當年度社區營造獎徵件評選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使用外，亦應無償授權本部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

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本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十三、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解釋之。

聯絡資訊

文化資源司 詹小姐 (02)8512-6308、chanwt@moc.gov.tw

文化資源司 古小姐 (02)8512-6309、9947@moc.gov.tw

| | |
|---|---|
| **繳交資料檢核(請勾選)** | **個人**<br>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**(請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外籍人士，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等可做為身分證明之文件)**。<br>□2.參選簡歷<br>□3.參選事蹟<br>□4.參選切結書<br>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<br>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<br>**立案團體**<br>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**(請佐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)**<br>□2.參選簡歷<br>□3.參選事蹟<br>□4.參選切結書<br>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<br>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<br>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<br>□1.參選基本資料表**(請另案備文至部)**<br>□2.參選簡歷<br>□3.參選事蹟<br>□4.參選人(單位)切結書<br>□5.受推薦參選同意書（無則免附）<br>□6.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（無則免附） |

附件1(個人)

| | |
|---|---|
| **參選編號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 | |
| **報名時間：**（由本部填寫） | |

# 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個人）

<table>
<tr><td>參選人<br>姓　名</td><td></td><td>國籍或出生地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5">請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</td></tr>
<tr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br>（民國）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年　齡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br>（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字號/護照字號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現　職<br>單 位/職 稱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</td><td>市 話</td><td>(　)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td>參選類別<br>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<br>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<br>(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青年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推薦單位<br>聯絡人</td><td rowspan="2">姓名/職稱</td><td rowspan="2"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td>市 話</td><td colspan="2">(　)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行動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□□<br>（自行參選者免填）</td></tr>
</table>

| | |
|---|---|
|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正面)<br>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 | 請提供身分證明影本(反面)<br>(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護照/居留證影本) |

附件1(團體)

| | |
|---|---|
| **參選編號：**(由本部填寫) | |
| **報名時間：**(由本部填寫) | |

# 參選基本資料表（團體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參選單位<br>全　　稱 | | | |
| 登記或<br>立案字號 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免填本欄 | 統一編號 | |
| 負責人/首長<br>姓 名/職 稱 | | 負責人/首長<br>聯絡電話 | (　)<br> |
| 聯絡人<br>姓 名/職 稱 | | 聯絡人<br>聯絡電話 | (　)<br> |
| 電子郵件 | | | |
| 參選單位<br>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推薦單位 | (自行參選者免填) | 參選類別<br>(以參加一獎項為原則) | □社造貢獻獎 □社造創新獎<br>□青年行動獎 □社造行政獎<br>(年滿18歲(含)以上，45歲(含)以下之青年) |
| 推薦單位<br>聯絡人 | 姓名/職稱 (自行參選者免填) | 市 話 | (　)(自行參選者免填) |
| | | 行動電話 | (自行參選者免填) |
| 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<br>(自行參選者免填) | |

**備註：**
**立案團體請另附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。**
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請另備文送部。**

# 參選簡歷

＊建議撰寫事項請參考下頁說明

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

## 參選簡歷建議撰寫事項說明：

一、 **個人：**生平、學經歷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代表作品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二、 **立案團體：**團體基本介紹(含地點、成立年份、運作機制、團隊成員等)、從事社造工作之契機、對社造之想法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三、 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：**單位基本資料(含轄內鄉鎮或村里)、推動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(課室)參與度、投入社造預算之情形、推動民間參與社區營造之情形、曾參與社造相關計畫、獲獎紀錄、近五年推動社區營造之重點、其他……等。

| 參選事蹟 |
| --- |
| ＊請提出1項最具代表性之事蹟及其影響，並分段描述。(字數以1,000字以內為原則)<br>＊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格式填寫 |

# 參選事蹟（附件）

☐佐證錄音、影帶、光碟等_____卷（片）（請附說明）

☐著作_____冊（請附說明）

☐照片_____張（請附說明）

☐其他佐證資料，請排序並說明：

（以上請勾選，所有參選資料請編列目錄、頁碼）

附件4

# 參選切結書

本人/本單位參選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」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 參選資料等均為屬實，並同意貴部基於社區營造獎徵件評審、頒獎及獎後活動等業務所需，蒐集、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(含圖檔影音)。倘獲得獎，參選資料將無償授權貴部、貴部所屬機關(構)及貴部授權之單位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以及貴部為建立全國藝文人士資料等相關系統所用。

二、 已詳閱參選須知及願遵守「文化部社區營造獎獎勵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貴部保有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、證書之權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　　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(簽章)：　　（※參選人/參選單位蓋章，負責人須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受推薦參選同意書

本人/本單位同意受_____

(推薦單位)推薦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參選獎項類別：

☐社造貢獻獎

☐社造創新獎

☐青年行動獎

☐社造行政獎

受推薦參選者_____

（請親筆簽名/單位請用印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## 政府機關(構)、立案法人、團體推薦表

本單位_____（全稱）同意因下列理由及事蹟，推薦_____（參選人/單位)參選文化部社區營造獎，並經查證受推薦參選人/單位所送資料屬實。

參選獎項類別：

□社造貢獻獎

□社造創新獎

□青年行動獎

□社造行政獎

推薦理由：

(推薦單位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